**关于修改《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例》（草案）的说明**

**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为更好的推进沙澧河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开发和保护，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根据市政府2024年立法安排，扎实开展《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例（草案）》修订工作。现将《草案》的修订情况汇报如下：

**一、《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作为我市首部地方性法规，《条例》自2017年施行以来，为理顺管理体制、规范管理行为提供了法治保障，有效保护了风景区资源和秩序稳定，在打造城市名片，提升漯河对外形象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形势的发展变化，《条例》中关于景区管理单位、边界范围、职能定位等表述，与当前景区建设、开发、管理的新形势，与深入推进文旅融合发展的新需要，与满足广大市民群众不断提升的新需求已不相适应，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努力为我市现代化幸福之城建设贡献力量。

（**一**）**修订《条例》是贯彻落实国家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2023年9月27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3〕36号），明确提出：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加快推进国民旅游休闲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修订《条例》是促进我市文旅文创融合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我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河南省委“十大战略”，锚定市委“两个上台阶、四个走前列、两个大提升”奋斗目标，以促进文旅文创融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文化引领、产业融合，突出项目带动、投资拉动，扎实推进文旅项目建设，推动文旅体全要素融合，出台了漯河市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增总量、提质量、缩差距”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重点以沙澧河文化风光带、贾湖遗址、许慎文化园、漯湾古镇、食尚年华、河上街、南街村景区等为依托，打造知名旅游目的地，培育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构建“一带四区”食品文化旅游新场景，推动形成“漯食、漯居、漯游、漯购”城市新名片。逐步使全市文旅体产业由相对较弱的基础产业发展成为GDP贡献占比较高的支柱产业，将漯河打造成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三**）**修订《条例》是加快沙澧河文化风光带建设、创建5A景区的需要。**市沙澧河建设保障中心按照我市文旅文创融合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文化点亮城市，产业彰显特色，创新引领未来”要求，依托沙澧河风景区，高标准规划建设沙澧河文化风光带建设。根据国家5A级旅游景区创建标准，景区内还需植入具有漯河特色的文旅、文创、商业、餐饮及水上经营性项目。但当前《条例》中有关文旅、餐饮等部分禁止规定已不适应景区发展，需进一步修订完善。

（**四**）**修订《条例》是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需要。**2022年12月9日，我市举行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市沙澧河建设管理委员会更名为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由市政府派出单位更改为市政府直属单位，并赋予了单位新的职能职责。《条例》中关于单位职能职责、管理范围及文旅产业开发等方面的规定亟需更改。另外，住建、环保、规划、交通、农业、林业园林、旅游、宗教、工商、质监、安监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机构改革，单位名称及职责职能均有所变化，也需进行修改，按照其新的法定职责,履行在景区的有关监管工作。

**二、《条例》修改的过程**

按照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立法计划，我单位做了如下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围绕《条例》的修改，市人大领导和相关委室专题到景区调研，召开专题会议指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市政府有关领导给与明确指示，提出明确要求。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并与市司法局等市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汇报。**二是广泛征求意见。**我们严格按照立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景区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向市直相关部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法律界人士、市民等社会各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对于社会各界提出的意见建议，在《条例》修改草案中均给与了采纳。配合司法局，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召开立法审查会，分析论证，形成送审稿，送司法局审查。

1. **《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参照《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条例》修订如下：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为风景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风景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研究拟定沙澧河规划区域内开发、建设和管理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根据漯河市总体规划，参与组织修订沙澧河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规划区域内相关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参与涉及沙澧河风景区各类规划的编制；

3.承担规划区域内土地整理、储备及开发利用工作；

4.承担规划区域内的各类工程项目、运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各类宣传展示项目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核工作；承担规划区域内项目管理、养护工作；

5.承担规划区域内涉及开发建设需要而占用或挖掘各类市政设施、园林绿地及伐移树木的审批工作；承担已开发建成区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作（不含垃圾清运）；协助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6.承担规划区域内文旅融合项目开发、管理及游乐设施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

7.承担规划区域内建筑物拆迁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8.按照《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实施规划区内行政执法工作；

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民族宗教事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负责风景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风景区总体规划应当划定风景区、风景区核心区、风景区外围保护地带，符合漯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漯河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综合考虑沙颍河通航的需要。

**（三）将第十六条修改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适时对沙澧河水体进行检测，确保水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经批准在风景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湿地、林草植被、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地形地貌等。

**（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风景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采沙、开荒、取土、修坟立碑；

2.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有害物品的设施；

3.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程渣土；

4.向河湖内排放污水、倾倒污物、投放各类破坏生态的水生生物及其它污染水体的行为；

5.炸鱼、毒鱼、电鱼，设网以及使用其它渔具违规捕捞；

6.捕猎野生动物；

7.畜禽饲养、放养，水产养殖；

8.在景物、建（构）筑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张贴，擅自堆放、悬挂、晾晒物品；

9.损毁树木、折采花果，践踏或者损毁草坪、绿篱、花坛、围栏；

10.损毁、破坏音响、显示屏、灯光、管网、座椅等设施；

11.焚烧物品及其他污染环境的行为；

12.洗涤衣物、乱扔垃圾、随地便溺；

13.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游泳、垂钓；

14.车辆、船只乱行、乱停、乱放；

15.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进入核心景区；

16.其他损害风景区资源、设施，扰乱秩序和影响景观的行为；

前款第十三项规定的禁止区域、时段由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划定，向社会公布。

**（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在风景区内从事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中心提出申请，依法依规签订经营合同。经营者应当在指定地点和准许经营范围内依法文明经营、规范经营。未经批准，不得在风景区内摆摊设点、露天烧烤、经营水上餐饮。

**（七）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1.在风景区河道内采沙的，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五十万元罚款；开荒、取土、修坟立碑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有害物品设施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3.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程渣土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4.向河湖内投放破坏生态的水生生物，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设网以及使用其它渔具违规捕捞的，没收渔具和渔获物，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炸鱼、毒鱼、电鱼等情节严重行为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6.放养畜禽的，处二百元罚款；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7.在景物、建（构）筑物或者设施上刻画、涂污、张贴，擅自堆放、悬挂、晾晒物品的，处五十元罚款；

8.折采花果，损毁草坪、绿篱、花坛、围栏的，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损毁树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9.损毁、破坏音响、显示屏、灯光、管网、座椅等设施的，处设施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焚烧物品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焚烧有毒有害物品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11.洗涤衣物，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乱扔垃圾、随地便溺的，处五十元罚款；

12.在禁止区域或者禁止时段游泳、垂钓，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3.车辆、船只乱行、乱停、乱放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4.携带犬只（导盲犬除外）进入风景区核心景区，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罚款;

15.向河湖内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移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捕猎野生动物的，移交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未按指定地点、准许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擅自在风景区内摆摊设点的，由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予以驱离，不听劝阻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在风景区露天烧烤的，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在风景区内经营水上餐饮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收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说明和《条例》修改草案，请予审议。